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工程學院第七次工程學院行政會議記錄

壹、日期: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貳、時間:上午 10:30

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工程學院院長辦公室

肆、主席:覺文郁院長

伍、出席人數:9 人(如簽到附表)

陸、主席報告

1.原規劃 11/9 上午 9:30 之主管會議，因學校緊急到紅樓實地訪視，要求 11/13(二)前清空產碩專班研討室，請各系所立即搬移研討室之教學設備，未經院及各系所同意打亂工程學院原有行程，這種方式不是很妥當，因裡面之物品皆為工程學院保管之校產，因此學院必須回歸原點重新作討論。

2. 12/8 前院及各系所課程諮詢委員需加入校外學者、業界專家、校友人士，學院將以各系所提供之業界專家及學校校友名單，敬邀擔任本院校外課程諮詢委員校外代表。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工程學院紅樓一樓研討室空間及課桌椅冷氣搬移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工程學院

說明：

一、紅樓一樓研討室空間學校要建立微機電實驗室，因此舊課桌椅冷氣必須搬移。

二、四期七樓將重新規劃建立，工程學院目前委請機電所張所長主導規劃各系所有任何寶貴意見可以向張所長建議。。

三、目前研討室空間教學設備有平桌 63 張、椅子 126 張、平桌 2 張(稍長)、椅子(含扶手)2 張、不透光窗簾(隔間活動鋁門部份)、防焰遮光窗簾(研討室+2 小房間部份)、不銹鋼窗(研討室+2 小房間部份)、箱型冷氣 2 個、分離式冷氣 2 個。

四、除上述教學設備外，其他財產仍留於紅樓內。

決議: 一、研討室空間教學設備分配如下:

平桌/椅:材料系、車輛系、飛機系、設計系、自動化系、機電輔系、動機系、機電所；不透光窗簾(隔間活動鋁門部份):機電輔系；防焰遮光窗簾(研討室+2 小房間部份)：動機系；不銹鋼窗(研討室+2 小房間部份):機電輔系。

二、上述分配至該系之教學設備，請該系之保管人員於 11/12(一)上午 10:30 至保管組進行財產移轉，並請該系所於當日下班前將所屬教學設備搬移出。

三、箱型冷氣 2 個、分離式冷氣 2 個：將請廠商來查看管線問題，將優先移機至工程學院電腦教室(一)(二)各 1 台。

四、惠請機電所張所長儘快著手規劃四期七樓空間。

捌、臨時動議

案由二：招標結餘款來不及請購被扣回校控經費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車輛工程系

說明：設備招標結餘款撥回系上時接近月底，未及時發現回撥結餘款，以致來不及採購。

決議: 1.惠請學校於動支及執行率未達標準扣款時，若有招標結餘款部份，請學校事先通知該系所，以免來不及請購而被扣款。

2.加會會計室。

玖、主席結論

壹拾、　散會